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兼主任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法 定 代 理 人：○○○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03 年 4 月 16 日○○○字第○○○號函有關○○○字第○○○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決定書所為之申復不適法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違法，其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因遭檢舉於擔任○○○教師期間，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至 90 年 7 月止及自 94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分別對 A 女為性侵害行為，經性平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調查小組調查，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學年

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查小組報告之事實認定，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規定，對黃年億為解聘之懲處；嗣於 102 年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決議解聘申訴人，經呈報南投政府核准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字第○○○號將上開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函知申訴人。

- (二) 申訴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2 年 9 月 5 日提出申復；原措施學校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作成「本件申復有理由，本校性平會應重新決定本事件重新調查」之申復決定；惟，○○○之性平會並未重新決定將解聘懲處建議予以撤銷，僅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再組調查小組，於 103 年 2 月 21 日「102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採用第二次調查小組報告之事實，認定申訴人於 88 年 10 月起至 90 年 8 月間止對於 A 女之性侵害行為成立，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申訴人為解聘之處分。
- (三) 申訴人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對性平會第二次調查報告提出申復，經原措施學校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字第○○○號函送○○○字第○○○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決定書，作成申復不適法之決定。
- (四) 查，原措施學校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字第○○○號函中，並未告知該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條第 3 項第款、同第 4 項後段規定之意旨，無須再經教評會審議，逕行維持前經報准南投縣政府核准之解

聘處分之意旨；且該第 2 次調查報告，係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申訴人為解聘之處分，是本件若原措施學校前述函文之意旨，係告知申訴人該校已無須再經教評會審議，逕行維持前經報准南投縣政府核准之解聘處分，則應告知申訴人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而該函文卻載明「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條規定，認定臺端之性侵害行為成立，臺端若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顯然係○○○對於本件性平案件之處理程序違背法律，而非申訴人申復不適法。

- (五) 本件 A 女所指述前述行為人犯罪事實所依據之證據，皆以 A 女之指述、A 女之父母及男友之證詞、行為人與 A 女之電話通聯記錄、行為人之父親○○○所簽發之支票影本 1 紙等為證。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326 號判決參照)。而於被害人之父親、被害人之男友，皆非親眼目睹之證人，渠等所知，均係傳聞於被害人所述，是本件被害人之父親、男友之證詞，自不能作為補強被害人指述之證據，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害人之指證為真實。本件被害人 A 女均未提出關於其肢體受傷之證據作為證明，僅係空言指述，尚不足以擔保被害人所指證及陳述之真實性，自不能以其作為 A 女陳述之補強

證據，而認定行為人有對 A 女為強暴、脅迫等行為。是本件關於 A 女所指述，顯與事實不符，不足以採信。

- (六) 按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調查報告既有前述重大瑕疵，業經申訴人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提出申復，該校之申復審議小組，並未就本件實質認定之調查，逕認申復程序不適法，並維持對申訴人解聘之決議，其程序顯然違法。

二、原措施學校以 111 年 2 月 18 日○○○字第○○○號函 111 年 3 月 11 日○○○字第○○○號函文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不服第 2 次調查報告書，提出申復，經申復審議小組以申訴人係對系爭解聘決議提出申復，非對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即第 2 次調查報告書提出申復，及申訴人對第 2 次調查報告書未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且調查報告無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等，認申訴人之申復不適法。
- (二) 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及申復審議決定書係本校性平會委託具專業性及性平意識之人員所組成，其等所為第 2 次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及申復審議決定為具專業性之調查及申復審議，性質上為行政法上所稱之「判斷餘地」，除其等所為之調查及申復審議結論有判斷瑕疵等情外，本校對於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及申復審議決定書應予尊重，不宜也不適合擅自變更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及申復審議決定書

之結論。

- (三) 本校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已就被行為人 A 女、相關人 C、D、E、F 及申訴人進行訪談，並參考 A 女所繪製 4 張簡圖及性侵害事件所發生時間、年齡及地點一覽表及 89 年 4 月 17 日○○○婦產科診所、92 年○○○醫院等資料，取捨、綜合前揭資料後，依合理判斷原則認申訴人對 A 女成立性侵害，則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已就事實認定及理由為充分說明，並經申復審議小組認第 2 次調查報告並無程序上之違誤等情，尚難認第 2 次調查報告書有何不可採之處。
- (四) 申訴人雖有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字第○○○號之刑事無罪判決；經查，刑事訴訟係採嚴格證明即有罪判決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如未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訴人雖獲無罪之確定刑事判決，然此亦僅說明申訴人不構成刑事犯罪，不當然表示申訴人在行政程序上必然無違法之情事；且申訴人於前揭刑事無罪判決前，其一審、二審及更一審刑事判決均認申訴人有罪；換言之，申訴人雖於更二審獲得刑事無罪判決，然其原審及前審均認申訴人有罪，如依行政程序上之證據取捨及證明力，認定申訴人有本件性侵害之事實，難認有違法之情事。

理 由

-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按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依 102 年 1 月 23 日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三) 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施行性平法第 32 條第 1、3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

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查本案涉及申訴人性平事件調查，自 102 年 5 月 8 日通報校安（序號：○○○）起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字第○○○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字第○○○號刑事判決有罪，依當時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100 年 9 月 28 日施行）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至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繼續評議，合先說明。

三、次查，申訴人涉及性別事件跨時七年餘、資料繁多，根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性平事件調查保密原則，本審議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實地審閱申訴人所涉性平事件調查資料，並於委員會議報告。觀諸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決議、通知申訴人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據申訴人申復理由並非對第 2 次調查報告處理結果不服，而係指正原措施學校應改正第 2 次調查報告處理結果通知程序後，再通知渠提出申復；經查申訴人未具體指摘第 2 次調查報告有何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亦無提出新事實新證據，顯然與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

新調查。」不符，自無啟動重新調查之合法性。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5 日